

运气太好，一刮就中 2000 元代金券？

一珠宝店以登记车票信息为由诱导乘客刮奖并出售“金镶玉”遭质疑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我怀疑被套路了。”16日，市民韦先生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他在柳州飞鹅综合客运站（汽车南站）乘车时，车站内一家珠宝店的工作人员以“登记车票信息”为由，将他带到珠宝店刮奖，他刮中了2000元代金券，接着在对方的诱导下，花600元购买了“金镶玉”玉佩。17日，记者对此进行了暗访。



两名女子以登记车票信息为由将进站乘客拦下。



设置在进候车大厅过道旁的珠宝店。



请扫一扫
二维码关注
“柳报维权哥”，加入维权大家庭。

1 消费者：买“金镶玉”送朋友却被告知被骗了

票，刚想进候车大厅，就被她们拦下来，叫我过去登记。”

韦先生说，被带到柜台前，他才发现该柜台是卖珠宝的，站在柜台前的一名工作人员拿出一张奖券让他刮。

“我刮开后发现中了2000元代金券。”韦先生说，工作人员就接连夸他运气太好了，这2000元代金券可以用来抵扣，

只需花600元就可以购买一块标价2599元的“金镶玉”玉佩，“她们为了让我购买，还给我买一送一的优惠。”

“我当时以为捡到宝了。”韦先生说，他购买该“金镶玉”，是打算送给朋友的，可跟朋友一说，朋友就问他是在哪买的，“我一说是在车站里的珠宝店买的，朋友就说我被骗了。”



标价2869.9元的“金镶玉”，用代金券抵扣2000元后，只需870元就能买一送一。

2 记者暗访：也刮中2000元代金券

17日上午，记者以乘客的身份来到汽车南站暗访，刚进入车站售票大厅，就看到在进入候车大厅的过道上两名戴着口罩的女子。见到有乘客经过，她们就快速上前拦截，将人带到旁边一家名为“瑞福”的珠宝店柜台刮奖。

“过来登记一下。”见记者朝候车大厅走去，一名女子上前将记者拦下，并带到珠宝店柜台前。

这时，站在柜台内的一名女子拿出一个本子，询问记者是几点钟的车，记者说是11点左右的车，可女子听完并没有记录，而是给记者递过来一张奖券，说：“免费领礼品，刮开奖券就可以领了。”

记者看到，在柜台的一个小盒子里摆放着不少奖券。可对方并未让记者从盒子中拿奖

券，而是直接将手中的奖券递给记者。

记者拿过奖券，当即刮开，发现竟然也刮中了2000元代金券。

“不是吧，阿哥你是什么发财手啊，刮到我们的最高奖，中奖率只有10%，很难中的。”女子装作很惊喜地说，又从柜台里拿出两个“金镶玉”玉佩说，“我教你怎么使用代金券，像这个原价2870元的‘金镶玉’，可以抵扣2000元，你只需要付个尾数870元就可以了。”女子还说，现在购买一个就能赠送一个同等价位的“金镶玉”，相当于只需要支付870元，就能获得“价值5700多元”的玉佩。

“金镶玉？黄金是真的吗？”面对记者的询问，女子当即称，都是有鉴定证书的，随即

从柜台里将“鉴定证书”拿出来递给记者查看。记者扫码显示，该玉佩鉴定结果为“和田玉”，总质量6.75克，光性特征为非均质集合体，贵金属标注“足金”。

记者表示不想要，问能不能兑换成500元现金，女子称，不可以。记者就表示先拿走代金券，回头再来购买。女子则称，离开后就不能再使用了。

“是不是中奖的奖券都是你们提前准备好的？是不是来刮奖的都能中2000元代金券？”当记者质疑时，女子予以否认。记者于是从小盒子里拿出一张奖券，刮开显示为“礼品一份”。

“你不要就赶紧走，不要在这里影响我们。”见记者问来问去，另外两名女子也过来一起叫记者走，并要求记者把拍摄的照片删除。

4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对该店罚款6500元

记者看到，悬挂在该珠宝店里的《营业执照》显示，“瑞福”的经营方为“柳州市柳南区庭峰坊工艺品销售店”，经营者为“李××”，注册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17日下午，记者将情况向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反映。

记者了解到，2024年10月24日，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的有奖销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未能提供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档案，没有如实、准

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也没有建立有奖销售活动的档案，当即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

2024年11月7日，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的有奖销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仍未公示相关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不建立有奖销售活动档案的行为，并于今年1月13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6500元的行政处罚。

5 律师：以虚假刮奖引诱消费者消费将构成欺诈

“柳报维权哥”特聘法律服务单位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敏表示，车站候车大厅内的珠宝店利用“刮奖”等促销手段引诱消费者购买“高价值”“金镶玉”商品的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对此就有相关规定：如以虚假的“有奖销售”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则属于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购买，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应当向消费者“退一赔三”，即退款并按照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给予赔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该商家的行为是经营者禁止进行的有奖销售行为，如因虚假有奖销售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者还将可能受到行政主管部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车站：珠宝店如再违规将终止合同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到广西国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业务科负责人李继灵表示，需要查询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再给记者答复。

18日上午，李继灵表示，

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已明确要求商家要诚信经营，出售的商品要明码标价，不得有坑骗、侵害顾客的行为。

目前他们已与该珠宝店谈话，要求对方不得以登记乘客

车票的名义将乘客带到柜台进行刮奖促销，同时要求该珠宝店给韦先生退回600元；如该珠宝店再有这种擦边或者违规的行为，公司将终止合同。